



11417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120544 號



事由

為轉呈保康縣糧食棉花均感缺乏桐油已由省行收購一案情形祈鑒核由

附記

擬辦

擬
存
立
案

存
立
案

批示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

民國二十八年

五月

二十六日

發

號

案查前奉

鈞府省建四特字第一零一號庚代電飭督飭所屬各縣將大量物產如棉花雜糧桐油等類移運安全地帶儲存以

防資敵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一案下署當經轉飭所屬各縣遵辦具報去後茲據保康縣縣長張聯璜呈復

專二字第四五號儉代電奉悉查本縣不產棉花人民需用仰給鄰縣農產糧食豐年僅足自給素無

9867

省建字第

916

號

蓋藏本年飢象嚴重曾經本府籲懇鈞署轉請司令長官開放軍米賑救在案桐油一項雖畧有出產但已迭奉明令禁運出口由省銀行購儲轉運奉電前因謹電奉復。

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吳良琛

